

发布违法广告,罚!

10月29日,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2022年第三季度全区办理的违法广告案例中选出一批典型案例,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包头市昆区九度美术学校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以受益者的名义发布包含照片、姓名、成绩和录取院校等内容的宣传折页、宣传海报、招生简章和宣传册。经查,当事人在其开设的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印制的招生简章、宣传册等宣传品中发布有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的广告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并处罚款218500元。

包头金氏中医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题目为《【健康】三氧自体血治疗突破1万人次》的文章。经查,当事人在文章中“激活机体的免疫系统,可使血液中白细胞增加,噬菌能力增强”等内容引用的数据、统计资料没有标明出处,并且含有功效、安全性的描述,容易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

定,依据规定,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20000元。

邵雪松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雇佣两名消费人员,假扮成消费者协助当事人推广销售涉案食品脑血通、金樱子和肾茶。经查,当事人以塑封彩印A4纸的形式发布含有以普通食品治疗肾病、心脑血管疾病等广告用语,而且主要针对老年人销售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并处罚款25000元。

敖汉旗医院发布违法医疗广告

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“敖汉旗医院资讯”医药前沿栏目发布了题目为“敖汉旗医院开展输尿管软镜钬激光碎石,让肾不再受伤”的医疗广告。经查,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含有“术后恢复快、手术无创口、保护肾脏”“组织损伤小、碎石效率及安全性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和说明有效率的内容,并且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赤峰市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

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并处罚款100000元。

鄂尔多斯市鸿亚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养分公司虚假宣传广告

当事人在其微信商城发布的“枸杞人参黄精颗粒”广告中宣称该产品有“改善男士阳痿早泄”“提升免疫力”“提高食欲脾胃气虚”“改善老年人阳气虚弱”等功能。经查,“枸杞人参黄精颗粒”为普通食品,发布的广告中却含有医疗用语或者易于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该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并处罚款10000元。

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在其公司微信公众号金威壹号院发布的房地产广告出现“最佳选择”“主咖楼盘”“C位出道”“最生动的写照”“最好的买房时候”等用语以及“青龙隐隐来黄道,白鹤翩翩下紫宸”相关迷信内容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并处罚款

人民币10000元。

内蒙古万锦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发布内容为“万锦·世纪城 270° 转角阳台 雅致景观”“4所名校环伺 浸润书”“25万方大商业 近享生活”的售楼广告。

经查,当事人发布的售楼广告内容未载明预售楼许可证号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该公司停止发布广告,罚款5000元。

内蒙古大元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

当事人声称在某商城漠北至尊旗舰店销售的“漠北至尊人参益生元饮品”具有“调理肠道功能、调节心脏功能、增强免疫力”等保健功能。经查,当事人销售的“漠北至尊人参益生元饮品”为食品,在其网页广告中存在使用“安精神、调理肠道功能、调节心脏功能、增强免疫力”等医疗用语的行为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,依据规定,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并处罚款5000元。

文/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记者
刘睿

东胜警方破获跨省制售假药案

11月2日,记者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了解到,该局成功破获一起生产、销售假药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。

据介绍,6月份,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在当地老年人群体中相互介绍购买的一款名为“民间苗岭追风药”的药品,宣称“苗家五代祖传秘方、纯中药,对治疗新老风湿、跌打损伤、咳嗽哮喘、麻木痛风等多种疾病有奇效”,但其药品外包装简陋,无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证等标识,属于典型“三无”产品。经调查询问,有患者在服用该药物后出现不良症状。民警立即将该药品送到专业鉴定机构鉴定,检测出该药物中含有氨基比林、保泰松、醋酸泼尼松、双氯芬酸钠等多种西药成分,对身体可产生严重危害,认定为假药,东胜分

局遂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。经过民警连续数日的调查取证和摸排蹲守,7月11日,环食药侦大队在东胜区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后某俊、袁某利抓获,在其住所查获未销售假药2100粒。

据犯罪嫌疑人后某俊交代,他所售假药均系其从云南的上线何某林、张某处购得,并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销售牟利。线索不断汇集后,专案组经过分析研判,判定这是一起典型的以“祖传”“特效”为幌子制售假药案。一条从云南辐射全国多地的生产、销售假药网络逐渐浮出水面。为确保案件“打深打透”,专案组在市局支队大力支持下深度经营,抽调警力,克服疫情、水土不服等不利因素,辗转云南省昆明市、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艰苦细致侦查。因当地地形复杂,且乡村为熟人环境,侦查民警只好通过蹲点守候、

跟踪摸排确定两名犯罪嫌疑人落脚点。根据线索,犯罪嫌疑人何某林藏匿在大山深处。为尽快将其抓获归案,侦查民警每日冒着大雾,在大山腹地寻找何某林的蛛丝马迹。在经过连续多日的艰苦摸排后,侦查民警最终成功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具体藏身地点。

7月25日,专案组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集中收网,分别将犯罪嫌疑人何某林、张某抓获。据二人交代,自2017年起,他们从上线周某林处购进“民间苗岭追风药”后,再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加价销售,涉案金额20余万元。专案组对二人上线即假药生产源头周某林进行深入研判,全方位固定证据。

10月8日,犯罪嫌疑人周某林落网,该生产销售假药案成功告破。经查,自2017年起,周某林在云南省开远市家中,将从当地低价收

购来的草药非法添加氨基比林、保泰松等多种成分,加工生产假药“民间苗岭追风药”,经简单包装后对外批发销售至多个省市。

至此,东胜区警方经过缜密侦查破获的这起生产、销售假药案,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,捣毁假药生产、仓储窝点4处,现场查获假药3000余粒。涉及云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河南、上海及内蒙古等多地,涉案金额100余万元。

据介绍,由于该假药添加了消炎镇痛类药物,患者服用后,短期内疼痛敏感度降低,造成病情好转假象,但长期服用不仅会延误病情还会造成严重后果。上述案件涉及的所谓纯中药“特效药”,由简陋地下窝点生产、非正规合法渠道销售,产品安全风险极高。

文/草原全媒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

5人被抓